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捷升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88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